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環藥字第 42-109-0300

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網站賣家「○○」刊登販售「○○」之環境用藥廣告【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4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上開賣家係訴願人，其刊登廣告販售之產品成分含有環境用藥成分之四氟苯菊酯（拜富寧，Transfluthrin），且為未經查驗登記之偽造環境用藥，乃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以 108 年 9 月 10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83052318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及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

8 年 9 月 2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不知該產品為未有輸入許可之環境用藥，且已立即下架。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毒化局）就訴願人以上開賣家帳號刊登販售「○○」及「○○」（下稱系爭 2 產品）之環境用藥廣告（下載日期：108 年 8 月 12 日、9 月 11 日，下稱系爭 2 廣告），分別以 108 年 10 月 8 日環化控字第 1080014641 號及 108

年 12 月 2 日環化控字第 1080017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明處理。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刊登廣告販售之系爭 2 產品成分分別含有環境用藥成分之四氟苯菊酯（拜富寧，Transfluthrin）、敵避（Deet），且均為未經查驗登記之偽造環境用藥，復以 108 年 12 月 4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83070728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並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重申上情。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環藥販賣字第 63-170 號），其未依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於系爭 2 廣告中敘明廠商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9 年 2 月

日 E00560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依同法第 49 條第 6 款規定，以 109 年 3 月 9 日環藥字

第 42-109-03000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事實誤載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16441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

式及補充訴願理由，6 月 1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二、環境用

藥原體：指用以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第 33 條規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不得逾越登記內容，登載或宣播虛偽誇張或不當之廣告。前項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環境用藥，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49 條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六、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之管理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

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業者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廣告時，應敘明廠商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號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號。」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一行為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其環境講習時數應從重處分。」

附件一（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一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2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附表 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節錄）

項次	29
違反條款	第 33 條第 2 項：環境用藥業者違反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第 49 條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A	1.1 至 5 種：A=1。 2.6 至 10 種：A=2。 3.11 種以上：A=5。

違規次數加權=N	1.1 次：N=1 2.2 次：N=2 3.3 次以上：N=5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N×3 萬元。
備註	1.查獲違規環境用藥種類數：以不同環境用藥產品或不同許可證號計算。 2.違規次數：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

毒化局 108 年 8 月 29 日環化控字第 1080011446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轄內持照業者於

網路廣告販賣未經許可環境用藥適法疑義，詳如說明.....說明：.....二、.....公司於網路廣告販賣偽造環境用藥，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6 條第 4 項有關販賣未經本署核准環境用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另該公司廣告頁面未依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廠商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號，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9 條第 6 款廣告管理規定（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並得限期改善）。三、另依『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5 點規定，一行為本法違反數個規定，依本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該基準付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員工○○○、○○○管理公司之帳號，於網路上販賣 366 防蚊掛片，收到 5 件裁處書，於同一時間、販售同樣產品、同樣在公司，實際上屬於同一案件，在多個帳號賣場都使用公司的販賣許可證販售，原處分機關共裁罰 5 張罰鍰

，基於一事不二罰，不應多次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惟於刊登系爭 2 廣告時，未依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廠商

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有系爭 2 廣告列印畫面、○○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8 日

○○

字第 0190828025J 號函所附用戶申設資料、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獲其員工○○○、○○○管理公司之帳號，於網路上刊登環境用藥廣告，賣家帳號均為訴願人所經營，實際上屬於同一案件，不應多次裁罰云云。

按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34766;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為

環境用藥；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之環境用藥；又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登載或宣播環境用藥廣告時，應敘明廠商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字號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字號；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6 款及環境用藥廣告管

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於網路廣告販賣偽造環境用藥，廣告頁面未依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廠商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者，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9 條第 6 款關於廣告管理規定，亦有毒化局 108 年 8 月 29 日函釋意旨可參。

查

訴願人刊登廣告販售之系爭 2 產品分別含有屬環境用藥成分之四氟苯菊酯（拜富寧，Transfluthrin）、敵避（Deet），且為未經查驗登記之偽造環境用藥，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聞稿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8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環藥販賣字第 63-170 號），於上開網站刊登環境用藥廣告，未依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廠商名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本件系爭 2 廣告之賣家帳號「○○」之申設人為訴願人，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以該帳號於上開網站刊登環境用藥廣告，未依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廠商名稱等之違規行為進行裁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獲其員工○○○、○○○管理公司帳號於網路上販賣環境用藥，賣家帳號均為訴願人所經營，實際上屬於同一案件，經查另外 4 件裁罰之產品雖均有○○，惟廣告產品併有與防蚊液或防蚊噴霧一同刊登販售，以不同賣家帳號在○○○

或○○○網站刊登販售廣告，應係出於不同行為決意，且各該違規行為有其獨立性，尚非時空密接下反覆實施之同一行為，應屬不同違規行為，訴願人及其員工○○○、○○○另以不同賣家帳號刊登販賣環境用藥之廣告，係另案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之問題，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